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俞志
電話：(02)7736-6072
電子信箱：hecto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二)字第11223013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國立大專校院與私立大專校院整併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、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聘任相關作法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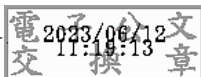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3點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3點規定略以，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、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，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，部分學校面臨招生困境，公私立學校整併為學校發展之可行模式之一。實務上公私立學校整併係基於二校自主合作之原則，於學校資源、教職員、校地等面向尋求整合共識及可行合作模式。爰此，公私立學校基於教職員生意願決定整併，公立大專校院擬以專案方式聘任該私立大專校院現任教職員，若符合下列要件，得免依上開有關對外公開徵選之規定辦理：
 - (一)基於兩校教職員意願，善盡校內溝通，經過兩校公聽會通過後形成之共識。

(二) 整併計畫書經雙方校務會議通過，並函報本部同意。

三、倘公私立大專校院有意願整併，請優先考量教職員生意願，妥作財務規劃與控管，並積極維護教職員生權益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人事處



裝



訂



線